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白钢／主编 俞鹿年／著

中國政治制度通史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白钢／主编 俞鹿年／著

中國政治制度通史



(修订版)

第五卷 隋唐五代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5卷, 隋唐五代/白钢主编; 俞鹿年著.
—修订本.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1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ISBN 978-7-5097-1084-5

I. ①中… II. ①白… ②俞… III. ①政治制度-历史-中国-隋唐
时代 ②政治制度-历史-中国-五代十国时期 IV. ①D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8644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五卷 隋唐五代 (修订版)

主 编 / 白 钢
本卷著者 / 俞鹿年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负责 / 王 绯
责任编辑 / 关晶焱
责任校对 / 王晓娜
责任印制 / 郭 妍 岳 阳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7.5
字 数 / 475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1084-5
定 价 / 1980.00 元 (共十卷)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中国政治制度通史》(1~10卷),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由白钢主编。本卷是全书的第五卷,撰写的是隋唐五代的政治制度,约请俞鹿年教授执笔。

本书的学术思想体系和总体结构的设计,旨在突出对历代的皇帝制度、中央决策体制及政体运行机制的探索,并以此为轴心,铺陈各单项政治制度,力求能比较贴近政治学的规范;同时,要求在充分发挥各执笔专家的学术优势和广泛参考学术界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开拓,争取在高起点上推进中国政治制度史的研究。

隋唐五代是中国宗法封建君主制的巩固时期,各项政治制度日臻完善。

第一,皇帝制度比秦汉时期更趋于复杂化,不仅通过皇帝生前上尊号,死后加谥号、庙号,以及封禅、祭祀、宗庙、陵寝与舆服制度的健全来加强皇帝至高无上的神圣性,而且还通过都城和宫室的规制、宫廷组织的系统化、东宫制度的定型化等手段来加强皇家的特权地位和皇位继承的不可转让性,从而使秦始皇创立的皇帝制度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第二,这一时期的中央决策体制及其运行机制,随着三省制的完善而成为中国封建时代的最佳时期。三省制萌芽于东汉;曹魏时出现了三省初步分立的形式;北魏孝文帝改革才建立起早期的三省制。不过那时的三省制比较紊乱,连三省的名称、职掌都不划一。隋朝结束了汉末以

来 360 多年的分裂与争斗，统一全国，厘定了三省机构，确立内史（中书）掌出令、门下掌封驳、尚书掌执行的三省分立体制，其长官并列为宰相。三公不再开府，不置僚属，无合适人选则阙，成为真正的荣誉职衔。唐朝后期及五代、北宋前期，三省制又演变为使职差遣制。隋唐时期，三省长官并参以加有“参预朝政”、“参议得失”、“参知政事”、“参知机务”等名目的他官，形成一个以皇帝为中心的决策集团，通过制定和颁布各种以皇帝名义发布的诏令，指挥整个国家机器的运转。这一时期的中央决策活动，由于参与决策的成员的地位不同，因而形成不同的决策层次。皇帝与各级官吏的决策行为主要取决于其自身的主观意志，而较少受到法律的约束和限制，人治原则得以普遍贯彻，于是对决策产生了强烈的人治效应，造成了决策机制的不稳定性和整个政治体系中层层相隶的人身依附关系的进一步加强，从而赋予这一时期的决策活动以鲜明的时代局限性。

第三，隋唐五代时期的中央行政体制的最突出特点，是确立了尚书省为全国政务中枢。秦与西汉，以九卿行使中央政务；东汉以后，尚书台正式成了总理国家政务的机构。然而，就官制体系而言，此时的尚书台仍然“文属少府”，也就是名义上属于少府，没有完全摆脱宫官的性质。三国时期尚书台始正式成为外廷机构。南朝梁，始定制称省。南北朝时代九卿没落，其职多为尚书省所侵夺，在中央行政体制中造成许多缭绕不清的现象。隋唐对这种紊乱现象进行改革，确定尚书省在三省中居于执行机构，而成为全国的政务中枢。在中央行政体系中，尚书省六部为政令机关，九寺五监为事务机关，分别接受尚书六部的政令而运转。

第四，隋唐五代时期的地方行政体制的最重要变化，是从隋及唐前期的州县二级制，变为唐后期的道州县三级制。道，在唐初，是或作行台省统领的区域，或作行军线路，或作监察区，或作军事防御区域出现的。前两种道在唐初以后不久就废弃了。后两种道，即作为监察区的道和作为军事防御区域的道，各自划分，不相统属，造成监察权与军权的分离，便于中央对地方的控制。中唐以后，作为监察区的道与作为军事防御区域的道相互结合，军政长官合一，形成了“藩镇”时，道就变成了行政实体，成为介于中央与州（郡）之间的一级行政机构，地方行政体制也由州县二级制演变为道州县三级制。不过，道的军民两系职官均不在正规职官之列，而都是使职差遣。

第五，隋唐五代时期的司法制度较之前代，也有较大的发展。在刑制

方面，废除了前代的鞭刑、枭首、轘裂等酷刑与拏戮相坐之法，确定笞、杖、徒、流、死新的五刑制，为其后的各代封建王朝所沿用；危害封建统治最严重的“十恶”，以及贵族、官僚等享受减免刑罚特权的“八议”，都比前代有更细密的规定；《唐律》条文精简，量刑适中，对后世或域外都有深远的影响。在司法机关的设置方面，大理寺属于法院性质，专掌审判，刑部为司法行政机关，御史台为监察机关而兼具司法职能，三者各有专职，且互相配合。三大机关的长官共同审理重大案件，称为三司推事，明清时代的三法司会审及九卿会审都是此制的沿用与发展。

第六，在隋唐五代时期的人事管理制度方面，最值得称道的是科举考试制度的创立与完善。科举考试制度，是一种允许士人自愿向官府报名，经过分科考试，根据成绩从中选拔人才，分别任官的新制度。它创始于隋，完成于唐。隋文帝废除九品中正制，打破士族对选举制度的垄断，采用荐举的方法来选拔人才。隋炀帝时创立进士科，以策问取士。一般均以此作为科举制度产生的标志。科举制度采用分科考试以选拔人才，在形式上与察举制度下的分科考试相似，但二者有着本质的不同。其区别在于察举制度下的被选者是出于官府推荐，而科举制度下参加考试的士子是自愿报名。这就形成了竞争机制，使广大中小地主阶级出身的士子，通过考试竞争而登上政治舞台，从而扩大了封建王朝的统治基础。从唐代开始，科举分为常科和制举两种：常科的科目繁多，唯进士一科最受重视；制举则是由皇帝临时设置的考试科目，名目也十分庞杂。科举制度在我国历史上实行了将近1300年，并对域外也产生了影响，足见其在当时的先进性。

此外，隋唐五代时期的军事制度、监察制度、财政管理制度等等，也都发生了较前代不同的新变化并形成了自己的特点。值得庆幸的是，本卷作者在详稽正史、博参群籍的基础上，对于隋唐五代政治制度的演变轨迹，分析序说，简明精审，揭示了这一历史时期政治制度的基本特征，特别是结合人物、事件来写制度，从而把传统的静态缕述，推向动态研究，较成功地体现了我们的编纂意图。这是与作者怀铅握槊，精进不休，既有钩深致远，参伍比较，考其异同，辨其因革的耐心，又有深历浅揭，随时为义，戛戛独造，语不犹人的功力分不开的。

本卷初稿完成后，主编对全卷作了统一修订。叶维钧、张昌东先生参加了本课题的研究，并协助主编做了大量学术组织工作。人民出版社张秀平女士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著名书法家、学者启功教授于百

忙之中，拨冗为本书题签。在本书付梓之际，谨向关心和支持本书的编写与出版并作出贡献的朋友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依靠不同学科的专家的学术专长，协同从事跨学科的课题研究，我们还缺乏经验，本书本卷若有参考未备，论证不当或其他缺陷，还望学术界的师友们及广大读者匡正。

白 钢

1993 年 9 月 18 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隋唐五代社会政治面貌的主要变化	1
第二节 隋唐五代政治制度的演进	20
第二章 隋唐五代的皇帝制度	37
第一节 皇帝	37
第二节 东宫制	63
第三节 公主及其邑司	68
第四节 宗室	68
第三章 隋唐五代的中央决策机构及其运行机制	72
第一节 中央决策体系的结构与机制	72
第二节 宰相会议的决策机制	86
第三节 决策机构逐步多元化	97
第四节 决策的程序与方式	107
第五节 决策的依据与信息传递渠道	114
第六节 中央决策的特点与效应	125
第四章 隋唐五代的中央行政体制	129
第一节 尚书省	129
第二节 六部二十四司——政务官署	132

第三节	九寺五监——事务官署·····	136
第四节	宗教事务管理制度·····	143
第五节	使职差遣制·····	147
第六节	行政效率的保持与波动·····	166
第五章	隋唐五代的地方行政体制 ·····	175
第一节	道及其机制转换·····	175
第二节	府州（郡）县行政机构·····	188
第三节	民族地区政权组织·····	197
第四节	地方行政体制的特点·····	202
第六章	隋唐五代的监察制度 ·····	207
第一节	御史台与尚书左右丞·····	207
第二节	谏官·····	217
第三节	地方监察制度·····	223
第七章	隋唐五代的司法制度 ·····	228
第一节	法律形式与刑罚制·····	228
第二节	审判机关·····	244
第三节	审判制度·····	251
第八章	隋唐五代的军事制度 ·····	267
第一节	高度集权的领兵体制·····	267
第二节	隋和唐前期的府兵制·····	274
第三节	中唐以后至五代的军制·····	291
第九章	隋唐五代的财政管理制度 ·····	304
第一节	隋唐五代理财机构与职掌·····	304
第二节	库仓储备制度·····	313
第三节	财政预算与收支分配·····	323
第四节	唐代的财务勾检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329

第十章 隋唐五代的人事管理制度	334
第一节 教育与仕途	334
第二节 官员任用	354
第三节 官员考核及其他	364
第四节 吏员胥史	383
第五节 唐王朝的行政法规	393
 第十一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少数民族政权	 396
第一节 突厥	396
第二节 回鹘	401
第三节 吐蕃	405
第四节 南诏	410
第五节 渤海	415
 结 语	 421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隋唐五代社会政治面貌的主要变化

一 隋唐社会统一的契机

南北朝相互对峙绵延了 162 年，究其原因，是在于南朝与北朝各有其内部的矛盾与冲突存在，因而维持其均势状态。当北魏初期入主中原，承十六国残破之后，整个社会经济尚未复苏。而其本族的社会政治经济以至文化各个方面的组织与生活方式都在迅速变化之中，未能建立起坚强的政治、军事力量来作为南北方统一的基础。北魏末期，又有边塞鲜卑与汉族的混合集团的兴起，尔朱荣是六镇军阀中最有势力的一个。而高欢和宇文泰是六镇集团中后来涌现出来的两个枭雄。经过激烈的斗争之后，尔朱荣的势力归于消灭，北魏分裂为东西两个政权，高欢和宇文泰分别成为东西魏的执政者。其后高氏代东魏而为北齐，宇文氏代西魏而为北周，北周又灭北齐，从而打破了南北朝力量的均衡，为隋的统一打下了基础，故隋唐社会的统一，其契机实在于宇文泰的经营关陇。

南北朝时期社会政治的主要特点是门阀政治。自曹魏实行九品中正制度以后，门阀世家把持着政治实权。这个时期存在着两种门阀：一种是士族的门阀，家族、父、祖世袭保有其官资品第；一种是军人的门阀，家族、父、祖世袭保有其勋阶爵级。这两种势力相互冲突，或彼此合作，军

人经常利用军事上的势力取得政权，但不能不引用士族。因此两种门阀都有其主导的地位。宇文泰就是以军人门阀的地位拥立北魏皇族而建立西魏的。他对于关陇的经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军事方面，宇文泰于西魏大统年间（公元535～551年）创立了统一指挥、统一训练的军队。此种统一指挥、统一训练的军事制度，就是府兵的前期制度。北魏时最高的军职是柱国，设于孝庄帝时。其时帝以尔朱荣有翊戴之功，拜为此职，位在丞相上。尔朱荣被诛以后，此官遂废。府兵初建，仿照鲜卑八个部落的旧传统，设置了八个柱国大将军，宇文泰自己亦为柱国大将军之一，却以“都督中外诸军事”的名义，总领本军，地位在其他柱国之上；其中又有一名柱国大将军则由西魏宗室元欣担任，比拟“八部”时期献文帝本支自领一部的体制。但宇文泰又不想由西魏宗室实际掌握兵权，故不使领兵，“从容禁闕而已”。^①实际掌兵者为六柱国（宇文泰又以《周礼》中天子有六军的制度附会之）。每个柱国大将军统领两个大将军，每个大将军统领两个开府将军，一个开府将军所统为一军，约2000人。开府以下有（军）团、团、旅、队的组织，分别由若干仪同将军、大都督、帅都督、都督统领。从柱国大将军到都督，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指挥系统。军官和士兵分别居住在城坊和城郊的乡团，“十五日上，则门栏陞戟，警昼巡夜；十五日下，则教旗习战。”^②宇文泰在关陇地区完成了军事力量的统一，在历史上是一个进步。但是这种统一还不完全，六个柱国大将军对于他们的部属可以“自相督率”，^③战士的武器和粮饷也由六柱国供给。说明这时期府兵六个柱国大将军对于朝廷还有一定的独立性。于是宇文泰又利用以前血缘部落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和战斗单位的古制来团结府兵将领和战士。因为北魏建立之初，统部落三十六，氏族九十九，其后多归灭绝。宇文泰“以诸将功高者为三十六国（部落）后，次功者为九十九姓（氏族）后，所统军人亦改从其姓。”^④这样一来，使许多本来姓氏不同的将卒得以重新团结，并厘整其系列，以强化他们作战的精神。西魏大统九年（公元543年）以后，宇文泰又广募关陇豪右以扩充府兵队伍。从此分散的乡兵逐步纳入了朝廷的军事系统，成了朝廷统一武装力量的一个组成部分。地方豪强武装力量的首领，

①（唐）杜佑撰：《通典》卷28《职官》16“勋官”条。

②《北史》卷60。

③《周书》卷2《文帝纪下》。

④《周书》卷2《文帝纪下》。

成了朝廷的军官，一般都能得到都督、帅都督、大都督的官号。此项广募豪右以扩充府兵队伍的政策，无疑是府兵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

其次是改造诸氏族的郡望。一是把那些随从西迁有功的汉将本属山东郡望的，都改为关中郡望。“后魏迁洛，有八氏十姓，世为部落大人者并为河南洛阳人，其中国人士则第其门阀，有四海大姓郡县姓。及周太祖（宇文泰）入关，诸姓子孙有功者并令为其宗长，仍撰谱录，纪其所承，又以关内诸州为其本望。”^①二是把胡人中在北魏孝文帝迁洛之后系属于河南郡望的，也改为京兆郡望。如北周明帝二年（公元558年）三月庚申下诏说：“三十六国九十九姓，自魏氏南迁，皆称河南之民，今周室既都关中，宜改称京兆人。”^②这个政策的目的是与上述军人复姓改姓的政策相同。一方面是从精神和感情上，使随迁入关的胡汉人士与关中区域的观念相融合，使其不再有关东之念；另一方面，便是在与东魏抗衡的过程中，争取元魏的正统地位。

第三是在中央官制中改行六官之制。宇文泰为了标榜西魏的正统与东魏相抗衡，因关陇是姬周旧地，于是采用苏绰的建议，在中央行政系统中，仿行《周礼》之制，实行六官制度，于西魏恭帝三年（公元556年）实施。此年三月宇文泰病死，翌年，西魏为北周所代，宇文泰子孝闵帝宇文觉即位，延用六官制度，一直到隋文帝取代北周称帝，前后行用了25年。其实西魏和北周的统治者并没有把《周礼》原封不动地照搬过来，他们知道照搬过来是行不通的，故仅仅行旋于中央行政系统之中，府兵制度和地方官制仍旧没有改动。中央行政制度改行六官制度，也仅仅是用来标榜正统的一种形式，倒是裁革了汉魏以来的许多冗官。北周初年，宇文护任太师、大冢宰，政务由宇文护主持。这时行用的是五府总于天官的制度，实权在大冢宰手中。但大冢宰之所以能统辖其他五府，是出于皇帝的授权。所以宇文护伏诛以后，北周皇帝亲政，五官不总于天官，大冢宰没有实权，在六官体制的形式下，仍是魏晋以来的三省制度在起作用。正如王仲荦所指出：在皇帝亲政的情况下，“固然，日常性的政务工作，仍可以由六官来处理，但大事决策，必须要和皇帝很接近的官僚才能胜任。这样，天官的御正大夫，‘任总丝纶’，就成为中书监、令之任了。纳言大夫，出入侍从，就成为门下侍中之任了。春官的内史，由于‘朝政机密，

① 《隋书》卷33《经籍志二》。

② 《周书》卷4《明帝纪》。

并得参详’，地位就非常重要了。用六官来比拟尚书八座，用御正、纳言来比拟中书、门下。北周后期，在中央政府组织形式方面，表面上尽管是《周礼》的一套六官制度，实际却还是依靠着魏晋以来所形成的三省制度在发挥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作用。”^①

第四是引用关陇士族，革新政治。关陇地区的士族自十六国以来屡受到摧残，关陇各族人民起义更给他们以沉重的打击。他们渴望建立封建秩序，重整家园。宇文泰所统领的人据关陇的北镇军人集团，和高欢相比，力量比较薄弱。因此，关陇士族和宇文泰军人集团互相需要支持，双方易于结合。宇文泰在关陇，以北镇军人为核心，不断吸收汉族士族参政，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政策。在西魏建立之初，便颁布二十四条新制，后来增加内容，又扩大为三十六条，称为“中兴永式”。其内容主要是严禁贪污、裁减官员、设立正长（正指闾正、族正，长指保长）、实行屯田、规定计账法（预计次年赋役的概数）和户籍法等。关中大士族出身的政治家苏绰又为宇文泰总结六条统治经验，以《六条诏书》的形式颁告天下，成为西魏和北周的施政纲领。其内容是：一先治心，二敦教化，三尽地理，四擢贤良，五恤狱讼，六均赋役。宇文泰要求百官必须熟识《六条诏书》的内容，还专门设立学校，选派中下级官吏夜间到学校学习，凡不通晓此项诏书的人，不许任官。《六条诏书》中擢贤良一条，提出任用官吏以品德居首位，不限门第。这是打破门阀观念的一种新的官吏任用标准，开隋唐科举取士的先声，反映了北朝士族的没落，也反映了鲜卑族汉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采用以品德为首要条件的选官政策，任用贤能者为地方官，巩固了宇文泰的统治基础。

宇文泰的政策，在利用北魏初期氏族部落旧传统以标榜其正统方面与高欢是一致的。其明显优于高欢之处在于府兵制的创建，有利于中央集权；在团结汉族士族、革新政治方面也明显优于高欢，遂使西魏、北周逐渐转弱为强。宇文泰的第四子北周武帝宇文邕，在军事和政治制度改革上有进一步的推进：在府兵制度方面，建德二年（公元573年）北周武帝下令改“军士”为侍官，所有士兵都直属于皇帝，府兵成了皇帝的禁卫军，六柱国自相督率的现象不复存在；又规定凡是设置军府的州郡，府兵就从均田户中征发，并规定了若干优待贫下户的办法。这是对于府兵制度的一个巨大推进。不过此时府兵还没有做到兵农合一。这一点，要到隋统

^① 见王仲荦著《北周六典》前言，中华书局1979年12月第1版。

一后才告完成。在政制革新方面，从保定五年（公元565年）起便开始释放奴婢和杂户为平民；灭北齐后，把原北齐境内的杂户一律放免。这些杂户，从他们的祖先在北魏开始被奴役算起，已经历了一百三四十年的苦难。接着北周武帝又宣布放免自西魏成立前一年（公元534年）以来，在与北齐和南朝作战中被掠为奴婢的人。这是对久被束缚的生产力的一种解放，在历史上是一项进步的措施。不久，北周武帝又颁布《刑书要制》，规定正、长隐没户口五户和十丁以上或土地三顷以上者处死刑。改变了东魏、北齐时“富者连畛亘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均田令成为一纸空文的状态，使均田制得以继续推行。这些改革，为隋的统一、结束南北朝的分裂奠定了基础。

二 隋及唐前期的政治革新

隋文帝以北周大丞相的身份取代北周以后，于开皇九年（公元589年）灭陈，结束了南北朝的分裂局面，使中国复归于统一。隋文帝建国之初，首先整顿国家机构，废除了北周的六官制度，恢复汉魏以来的三省制度，并对诸寺诸监加以调整。在地方政制中，撤销郡一级建制，改为州县两级制。其次，继续推行均田制和府兵制，在军事组织方面创建了十二卫。炀帝继位，在政制方面续有变革，首先是推行科举取士，打破了在用人制度中的门第限制；其次是运河的开通，对于输出江南财赋到关陇，起到了重要作用。为隋唐时期实行以关陇为本位的政策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证。但是隋炀帝自恃富强，穷奢极欲，穷兵黩武，各地农民起义风起云涌，以李渊父子为首的贵族集团看清了隋阡必亡的趋势，乘机竖起了反隋的旗号，攻占都城长安，夺取了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建立了唐朝。唐承隋制，许多制度都是由隋代创立，唐代沿用并加以完善。如三省六部制即始于隋而确立于唐；均田制和府兵制的实行，隋唐均因于北魏、西魏而有所变化；推行科举制度以限制门阀的势力与以关陇为本位，也是隋唐共同的政策。不过唐初统治者看到沉重的赋税、无休止的徭役，是激起隋末农民起义的主要原因，相对地减轻人民的负担，在均田制的基础上实行租庸调法，不再取妇人课役，并废除了奴隶和部曲的课役，对农业生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带来了盛唐的经济繁荣。均田制基础上的府兵制，使唐朝廷能够控制强大的兵力，造成内重外轻之势，在国防上也显出了它的威力。唐代前期是当时世界上最强盛的国家。

关于门阀势力的衰落。隋及唐初承北朝门阀社会的余绪，社会政治、

军事各方面有优越地位的人物大都出身于北朝门阀之中。其后士族门阀势力的衰落，其原因有下列数项：一是氏族门阀本身的日趋腐败。在南北朝时，士族门阀之家往往家传某种学问，或累世为官，积累了一定的从政才能。隋唐时废除九品制，取消了士族门阀世代为官的政治特权，一些士族子弟不学无术，但仍自夸门第，逐渐丧失其社会经济的真实基础和本身的学识才能。二是政治力量的裁抑。唐太宗鉴于旧门第的虚夸腐败，特用政治力量抑低其政治地位，令高士廉等厘定《氏族谱》，以当朝冠冕代替旧族，合 293 姓，1651 家，分为九等。在实际的婚姻中，王子取配、公主择婿，都在新起的勋贵门第中求得，不取旧族。至显庆四年（公元 659 年）唐高宗又诏改《氏族志》为《姓氏录》。此次改定变化更多，进一步将各姓氏族的支属限制缩小，将晋升士流的范围扩大，勋官与品官同时收录，各以品位为等第，共分九等。因此旧士族多耻于被甄录，都称此书为“勋格”。此后于神龙元年（公元 705 年）、先天二年（公元 713 年）、乾元元年（公元 758 年）都曾重定氏族之谱。这样经常地剥夺旧士族的社会政治地位，确立新的士族的地位，随着时间的推移，新陈代谢，于是所有的士族门阀都不能有固定不变的社会政治身份了。特别是隋唐实行科举制度，永隆元年（公元 680 年）以后已成为入仕的主要途径，以前的门资退居与武功、艺术、胥吏等途并列，成为杂色入仕的途径之一。于是士族门阀逐渐为新兴的衣冠户所代替。

关陇本位政策的确立对于隋唐政制的影响。隋唐统治者都源出于关陇贵族集团，所以继承宇文泰以关陇为本位的政策。这种关陇本位政策，造成隋唐政制中的下列特点：一是以关陇为政治军事中心。早在北周灭北齐之后，北周即以洛阳为东都。隋唐两代，继续以长安为京师，以洛阳为东都的体制。府兵的军府，主要也分布在关中地区，形成居中御外之势。在军事防御上，也是以西北边境为边防的首要地区，唐玄宗时更是锐意于西北边境的防御。其时全国设十节度使以备边，在西北边境上设有安西、北庭、河西、朔方四节度使，占全国防边力量的很大比重。二是国家政治军事中心依赖于东南财赋的支持。自魏晋以来直至南北朝，由于北方累遭战乱的缘故，经济重心逐渐南移。到隋唐时期，江淮一带更加富庶，“鱼盐之殷，舳舻之富，海陵所入也。齿革羽毛，玄纁玃组，东南所育也。”^①关陇地区在隋唐时虽亦号称富有，但是在经济力量上支持不了作为全国政

①（宋）李昉等撰《文苑英华》卷 720，贾至：《送蒋十九丈奏事毕正拜殿中归淮南幕府序》。

治军事中心的财政支出，于是形成了作为国家政治军事中心的关陇必须依赖于东南财赋中心的支持的局面。

由于政治军事中心与经济中心相分离，因此必须要用纽带把它们联系起来。这个联系的纽带，便是贯通南北的运河，故隋炀帝开凿运河，其主要原因是出于政治军事上的需要，炀帝个人的享乐欲望是其次要原因。没有隋炀帝，运河还是会由别的人来开凿的。隋唐的政治军事中心必须仰给于江南经济中心的形势，是王朝许多经济政策制定的依据。而通过运河来实施的漕运制度，更是国家重要的经济制度，与王朝兴亡密切相关。这一点，在唐代表现得最为充分。下面作具体说明：

唐初，由于政府机构精简，府兵又自备衣粮，所以漕运的任务不重。“高祖、太宗之时，用物有节而赡，水陆漕运，岁不过二十万石，故漕事简。”^① 大约自开元后期至安史之乱前，由于关中人口增加，耕田减耗，所产不能满足当地和京师长安的需要，因此，每年必须从江淮等地输入大量的粟米和其他物资来接济。同时，由于国家机构渐趋庞大，官吏人数日益增加，政府开支加大；再加上自中宗、睿宗以后，府兵制破坏，由府兵制改为募兵制，又有军队的给养问题。这些都需要加重漕运的负担。唐政府解决给养的办法有二：一是就食洛阳。由于江淮漕运物资要经过漫长的艰难的水路才能到达长安，特别是洛阳至长安间的运道特别艰难，漕运直接到长安是很费力的，而由江淮到洛阳，相对地运输要便捷一些。玄宗于开元十二年（公元724年）、十九年（公元731年）直到二十二年（公元734年）都曾率百官幸东都逐粮。这是个消极的办法。二是改革漕运，这是积极的办法。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3年）玄宗任裴耀卿为宰相，兼江淮河南转运都使，负责解决漕运问题。裴耀卿总结了前人的经验，实行分段运输的办法，使漕运中的转搬法与仓储制度相配合的方法进一步改善。在年漕运量稳定增加的情况下，关中粮食充裕，人民生活安定。正当这时，关中一带谷物的收成也很好。这样，粮食供过于求，价格下跌。为免除谷贱伤农的弊病和充实国家的仓储，唐政府遂于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起推行三项经济政策：一是让百姓以米代绢来缴纳庸调资课；二是在关中一带增价收买粮食，即“和籴”；三是停运江淮租米，而改运布来代租。经过这次改革，克服了过去洛阳至长安间交通困难的问题，改变了江淮、山东物资多半集中于洛阳，而难于大量运到关中的局面。此后

^① 《新唐书》卷53《食货志三》。